

# 今年3·15,消费投诉少了

消费者维权能力增强,主动掌握新知识的消费者也多了

**本报3月15日讯** 15日,一年一度的“消费者权益保护日”纪念活动在西南河体育场拉开帷幕。据统计,3·15纪念现场当天,全市各职能部门共发放宣传材料5.3万余份,受理投诉105起,接受消费者咨询10000多人次,展示假冒伪劣商品316件,免费检测珠宝83件。

大会由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烟台市消费者协会、烟台市工商局芝罘分局、芝罘区消费者协会共同主办,另外,质检、物价、卫生等十多个相关职能部门都积极参与,设立曝光台及咨询台,发放宣传材料,现场受理消费者投诉。

在宣传咨询服务区和假冒伪劣商品曝光区按各部门职责内容制作了20个灯箱,吸引了不少消费者,很多市民前来“取经”,有的甚至大包小包提来很多商品,咨

询辨别假冒伪劣产品的技巧和方法。另外,近200家名优企业在活动现场设立了展览区,利用3·15活动平台展示其名优产品,据了解,活动当天签订销售意向合同1.2亿元人民币。

驻烟各大学院的参与成为会场上的一大亮点。烟台大学文经学院、鲁东大学法学院等院校共计300名大学生及青年志愿者积极参加,帮助分发宣传材料、清理卫生。其中鲁东大学法学院在活动现场开展了“法律咨询”活动,积极宣传法律法规、为市民解答疑惑。

据不完全统计,活动现场有近2万名市民,大部分市民集中在投诉区及法律咨询区,向消费者协会及有关部门反映问题,咨询相关政策。而投诉的热点主要集

中在预付卡、医药保健品、家电产品、手机、食品、家装、保险、汽车等行业,投诉的问题主要涉及产品质量问题、售后服务不到位、虚假夸大宣传等。

除了现场咨询和投诉之外,大会舞台还上演了一系列精彩的文艺节目,吸引了广大市民的眼球,让市民在维权咨询之余,还可以放松心情。关于市民的投诉,相关部门已经做了登记和记录,并会尽快给予处理。

“从现场情况来看,相较于往年,消费者投诉明显减少,显示了消费者平时维权能力增强,不需要集中在3·15这一天来解决投诉。”工商部门的一位工作人员介绍,“另外,前来咨询的消费者明显增多,显示了消费者渴望掌握新知识的欲望增强。”



工作人员回答市民问题。本报记者 赵金阳 摄

# 本报工作区遭不法分子抢砸

3·15活动现场,10余名不明身份人员恶意抢走本报十余件展板及支架



被砸坏的本报席牌。

**本报3月15日讯** 3月15日,一个为消费者维护权益的日子。按照市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,本报在烟台市西南河体育场设立工作区接受市民消费投诉,帮助市民解疑答惑。当活动进行了约一小时时,本报工作区突遭一群不明身份人员的袭击,共有10余个展板及支架被抢夺。

15日上午10点,西南河体育场,3·15纪念宣传活动现场。本报一位女记者及烟台大学实习生正在接受市民投诉,帮助解疑答惑。10余名不明身份的男子围了上来,二话不说就开始拆卸印有本报报样的展板。其中一个穿黄色皮衣的男子更是招呼同伴说“拆什么拆,直接把架子一起拿走!”随后本报的9个报纸展板和5个支架被强行抢夺。

在场的10多位市民看得目瞪口呆。“他们是什么人?怎么大白天抢东西?”正在向记者倾诉消费问题的市民很是气愤,“都什么时代了,光天化日之下竟然有人抢东西!”

这还没完,10点20分左右,该黄衣男子与两人再次来到本报所设的消费者投诉桌前。“谁让你们摆牌子的?”话音还没落,就开始抢桌位上的《齐鲁晚报》席牌。

“你们是什么人,凭什么抢东西?”周围的群众都厉声质问这伙人。“什么人你管不着,反正你们就不能在这里摆东西。”该男子一副骄横态度,抢走一块席牌递给同伙,再次抢夺未果的情况下将剩下的席牌砸碎后离开。

10点30分到10点40分,该团伙中另一名男子又前后两次来抢东西。本报一位记者在保护财物时,西南河体育场各处忽然围上来多名不法分子,引起了当地市民和同城多家媒体围观。

10点43分记者现场报警,10点53分,芝罘公安局向阳街派出所的民警赶到现场。记者向警察指认嫌疑人,但嫌疑人却仍旧一副嬉皮笑脸的样子“你哪只眼看到我抢东西了?我什么也没拿。”随后,正当警察在询问嫌疑人时,其同伙故意制造混乱,黄衣男子顺势逃离了现场。(本报记者)



这名男子抢夺本报财物后,手指本报记者进行威胁。他是谁?本报征集抢砸现场目击者,诚请广大市民提供有关线索。

## 本报征集抢砸现场目击者 诚请广大市民提供有关线索

**本报3月15日讯** 3月15日,西南河体育场,由市有关部门组织的3·15宣传活动现场,本报的展板及坐席牌被不法分子抢砸。本报第一时间已向烟台芝罘公安局向阳街派出所报案。为了打击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,让正义得以伸张,本报

即日起向事发现场的广大市民征集有关线索。

3月15日,烟台市消费维权宣传活动现场,多名不法分子袭击本报工作区域,现场展板遭到抢砸。

经过统计,该伙不法分子强行抢走本报5个支架,9个展板,1个席牌,并

打碎其余席牌,财物价值逾千元。

根据刑法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,抢夺他人财物500元以上就已涉嫌构成抢劫罪,触犯刑法。“这些人在市各级单位举行的大型公益活动现场公然抢夺他人财物,性质尤为恶劣。”法律界有关人士表示。

在此次公然抢砸过程中,众多市民目睹了全过程。在已经掌握充分不法事实的基础上,本报再次面向社会征集目击者,有知情者请积极与本报或警方联系,方式不限。

(本报记者)



